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9
八、 醫務收入明細表	10
九、 醫務成本明細表	11
十、 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12
十一、 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13
十二、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4~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0
(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0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 6,107,062,586		\$ 4,517,653,305		應付票據		\$ 13,099,381		\$ 11,573,830	
應收票據(淨額)	四.2	211,500		3,809,105		應付帳款		1,394,270,485		1,262,995,789	
應收帳款(淨額)	四.2	1,144,037,865		1,112,887,972		其他應付款		999,185,261		972,948,807	
其他應收款		12,358,380		10,720,6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92		53,570,473	
存貨(淨額)	四.3	174,508,479		133,400,269		預收款項		6,015,893		5,750,613	
預付款項		12,744,507		11,596,467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		2,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3,715		8,047,050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23,850,109		12,982,599	
						其他流動負債		60,640,303		56,034,685	
		<u>7,462,567,032</u>	59	<u>5,798,114,849</u>	50			<u>2,497,083,424</u>	20	<u>2,377,856,796</u>	20
基金						非流動負債					
醫療研究訓練基金		22,312,977		21,957,506		退休金負債		1,076,220,717		1,081,046,286	
		<u>22,312,977</u>	0	<u>21,957,506</u>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0,059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3,916,255		23,594,474	
								<u>1,102,187,031</u>	9	<u>1,104,640,760</u>	1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u>3,599,270,455</u>	29	<u>3,482,497,556</u>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4	346,169,855		395,752,057		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5	4,733,826,291		4,772,350,444		永久受限淨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6,060		3,502,547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四.6	150,735,000		150,735,000	
存出保證金		11,736,869		3,156,201		暫時受限淨值		-		-	
院區往來		49,643,728		614,451,809		未受限淨值					
		<u>5,142,572,803</u>	41	<u>5,789,213,058</u>	50	累積餘絀-未受限		7,980,300,800		7,264,247,545	
						本期餘絀-未受限		950,976,702		716,053,255	
						淨值其他項目		(53,830,145)		(4,247,943)	
						淨值總額		<u>9,028,182,357</u>	71	<u>8,126,787,857</u>	70
資產總額		<u>\$ 12,627,452,812</u>	100	<u>\$ 11,609,285,413</u>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12,627,452,812</u>	100	<u>\$ 11,609,285,413</u>	100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收支餘絀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11,654,265,906	100	\$10,784,376,240	100	\$ 869,889,666	8
門急診收入	5,947,655,293	51	5,511,691,342	51	435,963,951	8
住院收入	5,675,486,684	49	5,407,283,538	50	268,203,146	5
其他醫務收入	355,550,884	2	187,123,636	1	168,427,248	9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42,221,009	1	146,520,358	1	(4,299,349)	(3)
減：健保核減	156,169,274	1	152,233,887	1	3,935,387	3
減：醫療優待	26,036,672	0	22,968,031	0	3,068,641	13
醫務成本	9,761,329,633	84	9,334,392,550	87	426,937,083	5
人事費用	4,576,590,209	39	4,568,761,499	42	7,828,710	0
藥品費用	2,438,379,830	21	2,372,145,770	22	66,234,060	3
醫材費用	1,922,821,237	16	1,647,990,575	15	274,830,662	17
折舊費用	321,196,372	3	311,048,963	3	10,147,409	3
租金費用	5,036,684	0	4,637,024	0	399,660	9
事務費用	303,667,730	3	271,560,356	3	32,107,374	12
其他醫務費用	193,637,571	2	158,248,363	2	35,389,208	22
醫務毛利	1,892,936,273	16	1,449,983,690	13	442,952,583	31
營運費用	1,207,575,130	10	895,992,424	8	311,582,706	3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409,951,641	4	171,036,985	2	238,914,656	14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13,374,818	1	76,113,638	1	37,261,180	49
人事費用	371,177,427	3	344,303,805	3	26,873,622	8
折舊費用	51,460,991	0	45,871,591	0	5,589,400	12
租金費用	7,476,130	0	3,540,014	0	3,936,116	111
事務費用	224,449,600	2	221,019,375	2	3,430,225	2
其他營運費用	29,684,523	0	34,107,016	0	(4,422,493)	(13)
醫務利益	685,361,143	6	553,991,266	5	131,369,877	24
非醫務活動收益	724,616,109	6	450,650,192	4	273,965,917	61
利息收入	34,950,318	0	22,245,105	0	12,705,213	57
租金收入	37,141,538	0	26,342,359	0	10,799,179	41
研究計畫收入	102,571,253	1	108,768,303	1	(6,197,050)	(6)
捐贈收入	32,162,795	0	44,688,552	0	(12,525,757)	(28)
其他非醫務收益	517,790,205	5	248,605,873	3	269,184,332	108
非醫務活動費損	454,380,853	4	234,025,632	2	220,355,221	94
捐贈費用	-	0	-	0	-	0
研究計畫費用	76,365,981	1	87,130,405	1	(10,764,424)	(12)
董事會費用	165,000	0	236,819	0	(71,819)	(30)
其他非醫務費損	377,849,872	3	146,658,408	1	231,191,464	158
非醫務利益	270,235,256	2	216,624,560	2	53,610,696	25
本期稅前餘絀	955,596,399	8	770,615,826	7	184,980,573	24
所得稅費用	4,619,697	0	54,562,571	0	(49,942,874)	(92)
本期稅後餘絀	950,976,702	8	716,053,255	7	234,923,447	3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49,582,202)	0	(7,712,243)	0	(41,869,959)	543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901,394,500	8	\$ 708,341,012	7	\$ 193,053,488	27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50,735,000	150,735,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50,735,000	150,735,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950,976,702	716,053,255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950,976,702	716,053,255
未受限期初淨值	7,980,300,800	7,264,247,545
未受限期末淨值	8,931,277,502	7,980,300,800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830,145)	(4,247,943)
期末淨值總額	\$ 9,028,182,357	\$ 8,126,787,857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55,596,399	\$ 770,615,826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41,046,349)	(169,815,020)
健保核減	(105,150,098)	120,937,427
利息收入	(34,950,318)	(22,245,105)
呆帳費用	(1,639,673)	(33,306)
折舊費用	372,657,363	356,920,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011,551	2,959,8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2,330)	1,157,5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97,605	(2,141,2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686,227	(302,093,228)
存貨(增加)減少	(40,305,880)	3,186,0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8,040)	(8,45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6,665)	(2,731,2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973,0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25,551	(60,731,5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274,696	21,262,8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36,454	27,744,3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5,280	851,8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05,618	(133,876,683)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825,569)	(3,920,816)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增加(減少)	(2,000,000)	-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增加(減少)	10,867,510	(2,275,785)
支付之所得稅	(53,811,632)	(21,946,14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047,700	583,348,618

(續下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現金流量表(續)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114,987)	\$ (1,055,190,88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	428,571
收取之利息	33,312,619	26,182,906
醫療研究訓練基金(增加)減少	(355,471)	(305,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80,668)	(1,966,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735,898)	(1,030,851,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321,781	1,142,000
院區往來	565,775,698	(27,54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6,097,479	(26,407,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9,409,281	(473,910,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7,653,305	4,991,563,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062,586	\$ 4,517,653,305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4,566,156,498	
門診收入-非健保	1,064,188,383	
急診收入-健保	267,427,360	
急診收入-非健保	49,883,052	
住院收入-健保	4,388,209,768	
住院收入-非健保	1,287,276,91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50,937,213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304,613,671	
減：支付點值調整	(142,221,009)	
減：健保核減	(156,169,274)	
減：醫療優待	(26,036,672)	
合 計	<u>\$ 11,654,265,906</u>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薪資	\$ 3,610,532,699	
人事費用-加班費	405,025,952	
人事費用-伙食費	87,844,727	
人事費用-退休金	168,775,519	
人事費用-保險費	304,411,312	
藥品費用	2,438,379,830	
醫材費用	1,922,821,237	
折舊費用	321,196,372	
租金費用	5,036,684	
事務費用-文具用品	13,858,496	
事務費用-水電費	68,396,583	
事務費用-修繕費	152,568,749	
事務費用-院外合作費	35,161,262	
事務費用-燃料費	12,193,700	
事務費用-清潔費	21,488,940	
稅捐	9,893,486	
什項購置	32,415,308	
病人被服費	3,624,479	
團體會費	7,469,220	
服裝費	5,370,895	
什費	18,501,725	
供應支出	116,362,458	
合 計	\$ 9,761,329,633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醫務收入(A)	\$ 11,654,265,906	
門診收入-健保	4,287,662,591	
門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278,493,907	
門診收入-非健保	1,064,188,383	
急診收入-健保	236,705,060	
急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30,722,300	
急診收入-非健保	49,883,052	
住院收入-健保	4,226,096,647	
住院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162,113,121	
住院收入-非健保	1,287,276,91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50,937,213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304,613,671	
減：支付點值調整	(142,221,009)	
減：健保核減	(156,169,274)	
減：醫療優待	(26,036,672)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B)	724,616,109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2,571,253	
其他補助收入	479,037,199	
雜項業務收入	143,007,657	
合計(A+B)	\$ 12,378,882,015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成本分攤基礎係按收入比計算

項 目	金 額	
	健保	非健保
醫務成本(A)	\$ 7,516,689,349	\$ 2,244,640,284
人事費用	3,524,192,724	1,052,397,485
醫師	1,525,321,172	455,492,730
護理人員	1,381,447,410	412,529,022
其他醫事人員	386,840,635	115,518,686
其他人員	230,583,507	68,857,047
藥品費用	1,877,668,759	560,711,071
醫材費用	1,480,664,055	442,157,182
其他費用	634,163,811	189,374,546
折舊費用	247,336,525	73,859,847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725,052	56,954,480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56,611,473	16,905,367
水電費用	52,668,631	15,727,952
租金費用	3,878,487	1,158,197
機械及設備租金費用	-	-
房屋及建築租金費用	3,878,487	1,158,197
其他	330,280,168	98,628,550
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B)	929,890,441	277,684,689
人事費用	285,824,321	85,353,106
折舊費用	39,627,417	11,833,574
租金費用	5,756,977	1,719,153
事務費用	172,836,896	51,612,70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87,304,017	26,070,80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315,682,315	94,269,326
其他醫務費用	22,858,498	6,826,025
合計(A+B)	\$ 8,446,579,790	\$ 2,522,324,973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院設立於民國57年11月29日，目前實收基金為150,735,000元，設立的宗旨是「提供民眾所需要的醫療服務」。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191人及4,1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淨值其他項目。累計利益或損失於金融工具除列時，列為當期損益。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淨值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各項藥品、衛材、物品、食品、血液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15年至50年；醫療儀器設備，7年；交通運輸設備，5年；雜項設備，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院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實際支付員工應稅薪資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本科目，若不足沖減時其差額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院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字號：八八府勞條南市勞動字第148650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院完全分離，故未包括退休準備金於財務報表之中。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三)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本院依據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5,540,283	\$ 4,240,047
支 票 存 款	103,797,057	74,300,825
活 期 存 款	3,266,637,647	2,119,374,743
外 幣 存 款	105,110,931	93,795,799
定 期 存 款	2,625,976,668	2,225,941,891
合 計	<u>\$ 6,107,062,586</u>	<u>\$ 4,517,653,305</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211,500	\$ 3,809,10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11,500</u>	<u>\$ 3,809,105</u>
應 收 帳 款	\$ 1,325,660,710	\$ 1,442,346,937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853,364)	(41,899,713)
備抵健保核減	(125,405,900)	(230,555,998)
備抵一般呆帳	(55,363,581)	(57,003,254)
淨 額	<u>\$ 1,144,037,865</u>	<u>\$ 1,112,887,972</u>

3.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藥品存貨	\$ 132,330,999	\$ 93,449,469
醫材存貨	39,907,569	38,746,213
物 品	3,040,623	2,777,629
	175,279,191	134,973,3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0,712)	(1,573,042)
合 計	<u>\$ 174,508,479</u>	<u>\$ 133,400,269</u>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做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 346,169,855	\$ 395,752,057

(1)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	\$ 1,949,126,442	\$ -	\$ 1,949,126,442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5,706,417	1,103,942,291	1,681,764,126
醫療儀器設備	2,734,937,267	1,776,828,051	958,109,216
交通運輸設備	37,943,555	30,065,948	7,877,607
雜項設備	445,307,981	343,209,081	102,098,900
未完工程	795,000	-	795,0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34,055,000	-	34,055,000
合計	<u>\$ 7,987,871,662</u>	<u>\$ 3,254,045,371</u>	<u>\$ 4,733,826,291</u>
<u>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	\$ 1,848,516,442	\$ -	\$ 1,848,516,442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31,879,640	995,750,622	1,736,129,018
醫療儀器設備	2,628,298,005	1,559,198,460	1,069,099,545
交通運輸設備	41,556,460	30,430,175	11,126,285
雜項設備	419,440,058	335,533,904	83,906,154
未完工程	17,583,000	-	17,583,0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990,000	-	5,990,000
合計	<u>\$ 7,693,263,605</u>	<u>\$ 2,920,913,161</u>	<u>\$ 4,772,350,444</u>

(1)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做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永久受限淨值

本院於民國五十七年由陳其楚先生等三十三人共捐700,000元設立創設基金。

民國六十一年由郭海明先生等七人捐35,000元登錄為基金，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改組，新任董事長許文龍先生捐贈53,271,000元帳列其他收入，七十七年由奇美實業公司、李建勳、吳乃聖、日靖公司等共捐贈1,326,000元帳列其他收入，七十八年由奇美實業公司、戴明崑、陶耀宗先生等共捐51,560,000元帳列其他收入，七十九年由奇美文化基金會、熊師凱先生、樹河基金會、雪印奶粉公司、明治奶粉公司、亞培藥廠、必治妥公司、味全公司、惠氏藥廠等共捐贈58,110,293元帳列其他收入。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帳載截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餘絀216,587,106元其中之150,000,000元轉入基金，合計永久受限淨值為150,735,000元。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